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2-009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各位股东: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3月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2年3月28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3月28日(星期三)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3月27日至2012年3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27日15:00至2012年3月28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2年3月2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公司大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2年3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保荐机构代表。

7、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8、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11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宣读《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2年3月27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3月2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3月28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2、投票代码:362442;证券简称:龙星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议案审议内容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0
议案三	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四	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五	审议《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00
议案六	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议案七	审议《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7.00
议案八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酬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审议《2011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1.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议案为非累计投票制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27日下午15:00至2012年3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浩 李淑敏

联系电话:0319-8869535

联系传真:0319-8869260

联系地址: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054100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2年3月28日召开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三	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	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	审议《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六	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七	审议《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八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酬的议案》。			
议案九	审议《2011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议案十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议案十一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附件二: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如下: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将股权信息填写完整,并以所持有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请在审议事项的相应表决意见栏内以"√"标记相应的表决意见。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2-02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3月21日下午2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3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3月20日15:00至2012年3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年3月19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矫正中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7人,代表股份数439,622,83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8.765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数439,507,23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8.746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2人,代表股份数115,6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181%。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439,551,53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38%;

反对7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6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439,546,53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26%;

反对6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55%;

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19%;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439,546,53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26%;

反对6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55%;

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19%;

此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为-164,797,263.74元。

鉴于公司2011年度经营亏损,不进行股利分配和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439,545,63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24%;

反对6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57%;

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19%;

此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439,546,53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26%;

反对6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55%;

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19%;

此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439,546,53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26%;

反对6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55%;

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19%;

此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审计工作。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整。

表决结果:赞成439,546,53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26%;

反对6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55%;

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19%;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2011年履职情况在此次股东大会上做了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继红、李晓明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2-006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限售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2,02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2%。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3月2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2006 年3月13日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声电子"或"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06 年3月20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承诺如下:

1、法定承诺

超声集团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交易流通权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非流通股股份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履行情况: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严格履行了承诺。

2、特别承诺:

超声集团将在自2006年起的3年(即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的年度董事会中,通过委派到超声电子的董事提出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50%的利润分配预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履行情况: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定承诺和特别承诺,分别于2007年2月、2008年3月和2009年4月通过委派到超声电子的董事向董事会提出2006年度、2007年度和2008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50%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完毕。

(二)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于2008年8月6日追加限售承诺: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承诺已于2008年3月2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19,396,800股超声电子股份和将于2009年3月2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152,020,800股超声电子股份,均从解除限售日起自愿继续锁定叁年。

履行情况: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3月23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2,02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2%。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	152,020,800	152,020,800	34.52	85,000,000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8500万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合　计	152,020,800	152,020,800	34.52	85,000,000	

3、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52,020,800	34.52%	-152,020,800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15,854	0.03%		115,854	0.03%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2,136,654	34.54%		115,854	0.0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88,299,346	65.46%	152,020,800	440,320,146	99.9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88,299,346	65.46%		440,320,146	99.97%
三、股份总数	440,436,000	100%		440,436,000	1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	176,680,000	40.11	38,793,600	8.8	152,020,800	34.52
合计	176,680,000	40.11	38,793,600	8.8	152,020,800	34.52

注:1、2007年3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359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0.8股派现金1元(含税),公司总股本由35920万股增加至38793.6万股。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由原17668万股增至19081.44万股。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76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批准,本公司于2007年12月向十名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5250万股的股份,公司总股本由38793.6万股增加至44043.6万股。

五、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3月21日	1	17,960,000	5%
2	2008年3月19日	1	19,396,800	4.4%

注:2007年3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原2007年3月23日解限的股份1796万股增加至1939.68万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超声电子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有关承诺。超声电子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超声电子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承诺:

1、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预计未来任意三十天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流通股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2、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超声电子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内容。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2日

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预告

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26日正式生效。截止到2012年3月20日,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2元,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1.052元,可供分配利润为7,807,013.66元,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9元,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1.049元,可供分配利润为4,899,209.3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2012年3月20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一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拟向A/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5元,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5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结果公告为准。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2年3月27日

2、红利再投确认日:2012年3月28日

3、现金红利划出日:2012年3月29日

4、分红结果公告日:2012年3月28日

5、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12年3月2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2年3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2年3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3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持有A/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前端申购费或后端申购费。

六、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基金代销机构

(1)场外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icbc.com.cn	95588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bchina.com	95599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shanghai.com	962888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ecitic.com	95558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com.cn	95568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om.cn	96528(上海地区962528)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beijing.com.cn	95526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xb.com.cn	95577
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zbank.com.cn	(0571)96523,400-8888-508
1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10108998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95521,400-8888-666
15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400-8888-111,95565
1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400-8888-123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58
21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ywg.com	95523或4008895523
22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xcsc.com	400-888-1551
23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2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25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bocichina.com	400-620-8888
2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27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www.avicsec.com	400-8866-567
2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400-800-1001
2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ysec.com	4008-000-562
3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或4008-888-999
31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32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www.qlzq.com.cn	95538
3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jhzq.com.cn	400-666-2288
3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35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www.xmzq.cn	(0592)5163588
36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37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www.cicc.com.cn	--
38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ubssecurities.com	400-887-8827
39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ajzq.com	(021)63340678
4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c168.com.cn	(0755)33680000,400-6666-888
4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400-6600-109
4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oundersc.com	95571
4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bhzq.com	400-651-5988
4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ndasc.com	400-800-8899
4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95503
4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xzq.net	400-8888-993
47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fzq.com.cn	(0591)96326
48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
4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new.com	(0371)967218,400-813-9666
50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www.96598.com.cn	(0571)96598
51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xwt.com.cn	(0532)96577
5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t.com.cn	(0471)4960762,(021)68405273
5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400-809-6096
54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www.txsec.com,https://jijin.txsec.com	(010)66045678

(2)场内代销机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sseportal/webapp/listcompany/ProOperationQualification?flag=3)。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甲和销售机构乙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该持有人至销售机构甲成功修改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则其在销售机构甲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新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其在销售机构乙持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3、由于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分红方式设置和修改系统可能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本次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请认真阅读本公司寄送的对账单。对账单上显示的分红方式为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3)如对账单显示的分红方式,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经向本公司查询发现其当前的分红方式与申请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以对账单显示或本公司确认的为准。

(4)本公司提请想要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在2012年3月26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人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并在修改分红方式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障在本次及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

(5)对于在多个销售机构均设有本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和查询分红方式的时候请留意是否所有销售机构下交易账户的收益分配方式均是您所希望的分红方式。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对某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多次提交分红方式修改申请,则将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该交易账户所处理的最后一次分红方式,而非持有人最后一次提交的分红方式为准。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各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同时,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准确修改其分红方式,本公司建议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避免在同一天对同一交易账户多次提交分红方式修改申请。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2-002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马继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马继刚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亦不在公司继续工作。

公司董事会同意马继刚先生的辞职请求,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魏晓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马继刚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2-003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西藏发展,000752)连续三个交易日2012年3月19日、20日、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光大金联实业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范志明先生进行了必要的自查。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关注、征询、自查并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经查,暂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